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1/0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.3
	機關名稱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	單位名稱	臺灣音樂館
	機關地址	268 宜蘭縣 五結鄉 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
	聯絡人	陳文蘭
	聯絡電話	(03) 9705815 #1107
	傳真號碼	(03) 9605237
	電子郵件信箱	n094003@ncfta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2235
	標案名稱	「北管藝師莊進才生命史研究調查暨編印出版計畫案」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25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11/03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11/16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11/17 11:30
	開標地點	本中心傳藝資料館會議室（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）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秘書室總收發(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)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應於決標翌日起315個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餘請詳招標文件。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案屬藝文採購，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	
	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、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、國內各大專校院或學術機構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。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	
	附加說明	一、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網址 http://www.geps.gov.tw/)下載招標文件(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或篡改，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列印。) 二、本案公告之開標時間及地點僅為資格審查，評選日期及地點確定後將另行通知送件審查合格廠商到場簡報。 三、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等災變，逕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(以下簡稱截標日)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中心臺灣音樂館研典展覽科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8669600，分機：2727。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-(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; 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928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